

四、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	营业执照	深圳市圳兴农产品有限公司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021 年 11 月 24 日 /440300215393916
	2. 注册资金（万元）：	500 万
	3.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 社区祥发路 10 号 A 栋 301-3
	4. 有效期：	永续经营
二	税务登记证	
	1. 税务登记证编号：	91440300MA5H3A937P

1、企业简介

深圳市圳兴农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公司位于深圳最大农批市场海吉星农贸批发市场周边，公司占地面积约 5000 平方米，是一家集蔬菜水果、肉禽、水产、粮油、调料、冻品等为一体的专业农副产品配送公司。公司业务辐射深圳周边城市香港惠州、东莞，公司配备自有运输车辆, 保鲜库、急冻库、农残化验室、信息化分拣系统，团队成员配备有农残检验员、公共营养师、食品安全管理员团队年轻化、专业化。



圳兴
ZHENXING

FRESH FOOD DELIVERY 生鲜配送服务

健康时蔬

新鲜直达

供港优选



企业简介

深圳市圳兴农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公司位于深圳最大农批市场海吉星农贸批发市场周边，公司占地面积约5000平方米，是一家集蔬菜、水果、肉禽、水产、粮油、调料、冻品等为一体的专业农副产品配送公司。

公司业务辐射深圳周边城市香港、惠州、东莞，公司配备自有运输车辆、保鲜库、急冻库、农残化验室、信息化分拣系统，团队成员配备有农残检验员、公共营养师、食品安全管理员，团队年轻化、专业化。



资质荣誉



企业掠影



新联合作基地

新联基地位于宁夏银川东南部，长期为我司提供稳定高质量果蔬，该基地土质优良、环境无污染、病虫害少所产蔬果质量稳定，目前基地主要种植品种有菜心、小白菜、芥兰、圆白菜等。



云禾合作基地

云禾基地在云南省内自有种植基地1500亩，辐射带动周围农户50000余亩，日均蔬菜加工量约30吨，所种植的蔬菜质量稳定、品质优良，远销海外其中包括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迪拜，该基地主要种植生菜、上海青、菠菜、油菜等。



鸿泰佳 绿之源合作基地

鸿泰佳 绿之源合作基地主要位于广东省内，在惠州、潮汕等地区种植基地约1000亩，长期为我司输送优质的蔬菜瓜豆，一直秉承着科学种植，高质量、高服务的经营理念。基地主要种植品种生菜、芥菜、薯类、瓜豆、玉米。

（二）资格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致：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深圳市圳兴农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打印

打印预览

页面设置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圳兴农产品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林顺鑫	5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2024年09月12日10:56: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打印

打印预览

页面设置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圳兴农产品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A937P
注册号：	44030021539391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圳兴农产品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祥发路10号A栋301-3
法定代表人：	林顺鑫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11-2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1-11-24
年报情况：	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2024年09月12日10:54:9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情况，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 我单位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6.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

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14.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6.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检测机构被合规认定的检测范围。如存在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事项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作扣分处理，如对应条款为实质性要求的，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圳兴农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情况，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 我单位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6.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

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14.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6.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检测机构被合规认定的检测范围。如存在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事项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作扣分处理，如对应条款为实质性要求的，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圳兴农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情况,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 我单位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6.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

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14.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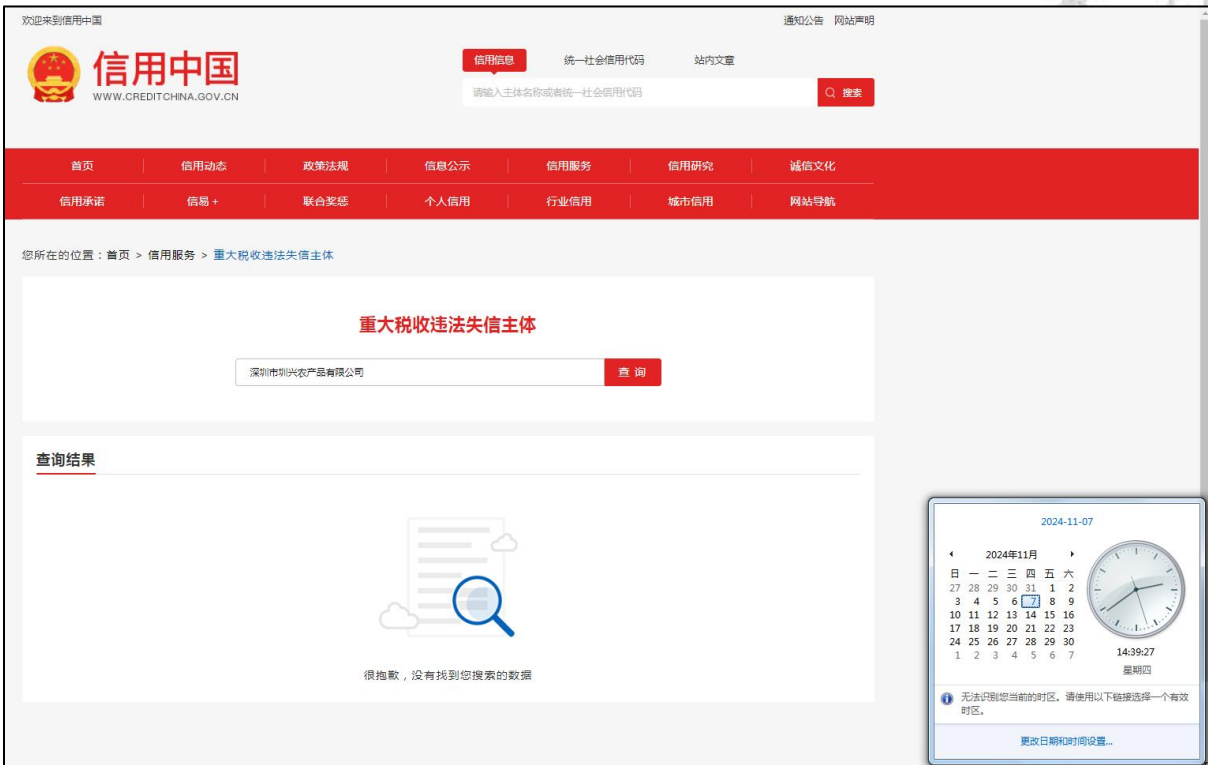
16.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检测机构被合规认定的检测范围。如存在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事项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作扣分处理，如对应条款为实质性要求的，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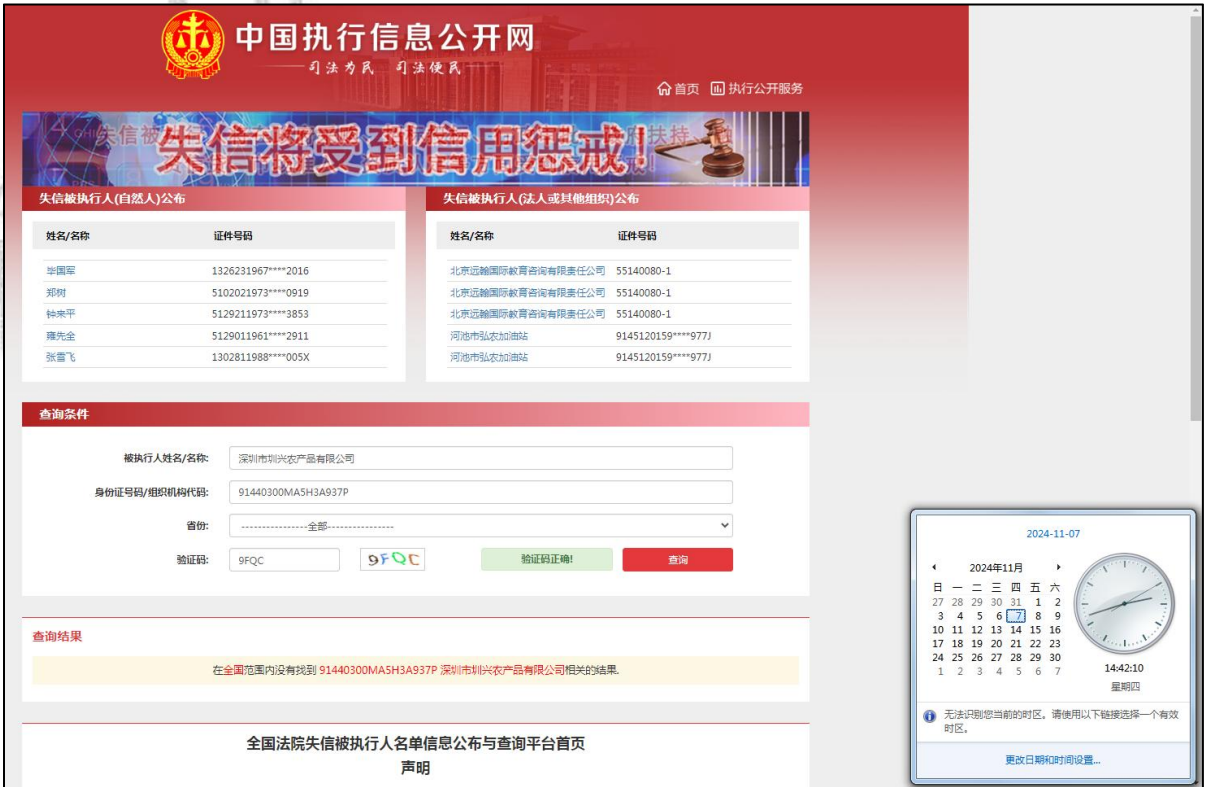
投标人： 深圳市圳兴农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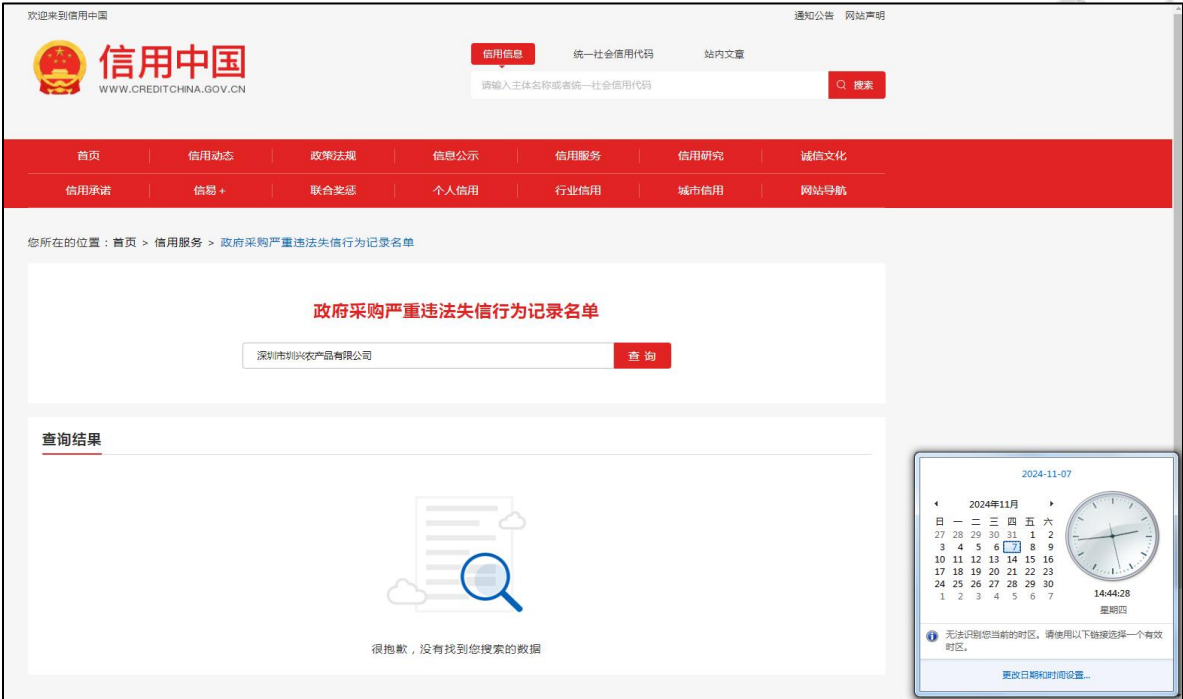
① “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② “信用中国”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③ “信用中国” 未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截图



④ “中国政府采购网” 未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截图



⑤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查询截图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情况，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 我单位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6.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

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14.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6.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检测机构被合规认定的检测范围。如存在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事项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作扣分处理，如对应条款为实质性要求的，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圳兴农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承诺函

致：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深圳市圳兴农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7) 投标人必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深圳市圳兴农产品有限公司
91440300MA5H3A937P
林顺鑫

许可编号：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JY1440307188896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由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

住所：
经营场所：
主体业态：
经营范围：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样发路10号A栋301-3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样发路10号A栋301-3
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网络经营)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投诉举报电话：
发证机关：

1231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签发人：
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的（红星社区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红星社区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圳兴农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30.5万元，资产总额为63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
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